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10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蓝山县毛俊镇洋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94]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3052315.28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叁佰零伍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06， 完成日期 ： 2026-12-15。 总日历天数 ： 40天。
地点 ： 蓝山县毛俊镇洋田村

4.付款 ：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该保证金用于确保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按时完成工程、保证工程质量等。签订合同后，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5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工程量的10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80%;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预留3%的质量保证金:若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结算后一年)满后，一次付清。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双方责任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全面负责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包括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古用的工程处于安全状态，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5、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范围和项目管理范围内全部工程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含施工人员和施工现场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要为其购买保险。因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独自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阻工、伤亡赔偿、补偿等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6、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7、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8、隐蔽工程必须经投资方、发包方、监理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9、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有关规定通知有关部门、人员对分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

10、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

11、承包方在施工当中同当地群众产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矛盾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1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23

甲方 ： 蓝山县毛俊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陈英杰

委托代理人 ： 陈英杰

电话 ： 18797675077

传真 ：

乙方 ： 湖南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杨辉

委托代理人 ： 杨辉

电话 ： 15807471557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逸云路支行

银行账号 ： 43050171170800000189

附录1 ：

蓝山县毛俊镇洋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6[00094]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10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蓝山县毛俊镇洋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项	3,139,596.05	3,052,315.2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052,315.28 大写： 叁佰零伍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23日